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4日，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蔡建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指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剑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以上四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以上四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以上四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我们认为他们具备所聘任职位的履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建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卫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指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剑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蔡友杰



陈卓嘉



张立新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